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本位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計畫

111.8.3 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0年10月18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95370號函。
- 二、108年8月7日北市教資字第1083070873號函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。
- 三、環境教育法第19條。
- 四、109年3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20345號函。(自殺守門人研習)
- 五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、勞動檢查法第25條第1項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。
- 六、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5條。
- 七、109年4月21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37188號函。(正向管教研習)
- 八、學生輔導法第14條。
- 九、109年10月28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90147628號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(正向管教)
- 十、110年7月16日北市教終字第11030636885號函。(交通安全)
- 十一、性平法第15條。
- 十二、自殺防治法第6條。
- 十三、111年5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1679號「臺北市111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」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本校教師進修專業知能。
- 二、提升本校教師研習進修風氣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研發處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各相關處室

肆、實施日期：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師。

陸、辦理內容及方式：

- 一、積極鼓勵本校教師參加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教育局各科室、各區群組學校、中心學校、其他友校、師資培育大學及本校所辦理各項研習活動。
- 二、各處室或各科(領域)得事先提出研習需求或計畫，由研發處協助申請教研中心研習核准文號。

柒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校內辦理與教師職務相關之領域召集人會議、教學研究會、研習或社群活動(國中部各領域活化教學社群每學期至少8次，高中部各科教研會社群每學期至少6次)、公開授課備課議課活動等，均可申請教師研習時數。
- 二、各類法定研習由承辦處室主動規劃，並統計未完成名單後，追蹤及敦促其完成。
- 三、專案計畫社群活動(含教學輔導教師方案、教師發展實踐方案等)均可申請研習時數。
- 四、全體教師100%能參加學科教學研究會或社群運作。
- 五、各科(領域)對於各項相關研習應優先薦派研習時數為「0」或較少之教師參加。
- 六、本校教師應完成之基本研習時數與研習內涵如下：

項目	承辦處室	時數規定	備註
特殊教育	輔導室	6小時/年度	教師6小時/年度 特教教師18小時/年度 特教助理員9小時/年度 行政職員工3小時/年度

輔導知能(含性平)研習	輔導室	3小時/學年度	教師3小時/學年度 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至少18小時。 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40小時職前基礎培訓課程，得抵免之。
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	輔導室	3小時/年度	班級導師及新進教師，初階1小時、進階2小時，且研習出席率應達90%以上
環境教育	學務處	4小時/年度	全體教職員工均須參加 (實體或線上均可)
CPR研習	學務處	4小時/年度	全體教職員工均須參加
校園正向管教知能研習	學務處	2小時/學年度	含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或校安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專業輔導人員、運動教練、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，均須參加
資訊安全研習	圖書館	3小時/年度	全體教職員工均須參加 實體或線上均可
國中部各領域教研會社群	教務處	8場次/學期	教育局每學期來文請各校各領域繳交8次成果報告
高中部各科教研會社群	教務處	6場次/學期	本校自訂為每學期6次教研會
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	教務處	3小時/每3年(非新進) 3小時/當年度(新進) 6小時/每3年(高中化學教師、國中理化教師)	全體教職員工均須參加。 對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，即6小時/每3年。 職安業務主管甲乙丙種證照者，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回流研習6小時/每2年。
交通安全研習	教官室	4小時/學年度	全校教師(80%以上)每學年須研習至少4小時以上
CRC兒童權利公約	學務處	每學年都須辦理 未規範要幾小時	學校行政人員(含學校職員工)須達70%以上，教師須達80%以上。

七、教育主管機關(教育部、教育局)來文規定須辦理各項研習，如勞動教育研習等。捌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